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基金代码	5091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科芯芯片ETF广发”, 扩位简称为“科芯芯片ETF广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5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
募集期间的基金份额发售总额(单位:份)	9,000,000,000.00(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募集期间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9,022,000,000.00
认购资金总额(单位:元)	500,29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2,114.63
募集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29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500,296,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基金份额占认购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基金份额占认购比例 -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募基金募集条件	是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基金是否满足募集确认的公告	2026年1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持有该只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投资管理持有该只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21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3800,基金简称: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司(2025)140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5年5月23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3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会议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张引强
联系电话:020-891889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2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提供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控股机构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指定收件人处。

(5)电话投票(仅限适用于个人持有)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信息系统记录截止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多次投票,客服电话(9610828或020-83903899),并按提供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份额预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投票。通过电话方式回答提问方式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而完成持有人的大会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避免“通过”程序被篡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二)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而不同的方式参与大会投票,以时间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网站”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

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权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证明文件;

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

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委托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无效,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为准;若授权委托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管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完成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同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确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为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弃权或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视为弃权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若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优先原则:①直接投票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提交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复印件或影印件的,以投票原件为准。③时间优先原则。投资者不清晰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在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该持有人未在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的表决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17楼
联系人:黄勇军
客服电话:9610828/020-839038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仁鑫

公司官网:www.gsfund.com.cn
客服电话:9610828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在达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翠琴
联系电话:020-833646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8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那等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通过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准予授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份额持有“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代码:023800,基金简称: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人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事项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5.如未填写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表决票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投票份额(单位: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添福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是/否

重要提示:
1.请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投资者出的本表需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的投票权。

2.填写打“√”为正式声明,投票后请明确收回选票。持有人必须填写一种授权选择,本表填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前将基金份额的投票权。填写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为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若授权委托不一致,视为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浦银安盛优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浦银安盛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7	浦银安盛稳健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8	浦银安盛医药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浦银安盛红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浦银安盛新经济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浦银安盛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浦银安盛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浦银安盛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浦银安盛鑫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浦银安盛红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浦银安盛泰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浦银安盛红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浦银安盛通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浦银安盛稳健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浦银安盛鑫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浦银安盛通量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浦银安盛鑫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浦银安盛鑫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浦银安盛鑫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浦银安盛鑫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ODI)
34	浦银安盛双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浦银安盛鑫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浦银安盛上海消费等高端生活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浦银安盛鑫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浦银安盛鑫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浦银安盛和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P)
42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浦银安盛普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浦银安盛鑫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浦银安盛鑫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浦银安盛普益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浦银安盛普瑞天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浦银安盛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P)
54	浦银安盛鑫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P)
55	浦银安盛中债 3-6 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浦银安盛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浦银安盛 ESG 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浦银安盛鑫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浦银安盛均衡精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浦银安盛鑫源季季 90 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浦银安盛鑫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P)
63	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ss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934,891 股股份用于注销,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的下限金额,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934,89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0.4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9,892,758.87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股份,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 7,934,891 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脉络,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7,934,891 股股份的执行方式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

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置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该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8,117,834 股变更为 1,010,182,943 股,注册资本将由 1,018,117,834 元变更为 1,010,182,943 元,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8,117,834	-7,934,891	1,010,182,94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34,891	-7,934,891	0
总计	1,018,117,834	-7,934,891	1,010,182,943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同,有利于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